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0,843,14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42,894,5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972,945 股之 63.57%。

出席董事：矽瑪投資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黃文芳、王家政

列席：洪茂益會計師、羅筱靖會計師、袁震天律師

主席：黃文芳

記錄：吳瑞鈞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請參閱附件二)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請 公鑑。(請參閱附件三)
-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 公鑑。(請參閱附件四)
- (五) 本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私募普通股相關執行情形進度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3月20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109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元發行價格增資3,000萬股，共計募集新台幣6億元，私募對象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109年4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09年5月4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募得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私募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 執行期間
充實營運資金	600,000,000	預計 110 年第一季 執行完成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843,147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28,415 權 (含電子投票 41,379,837 權)	14,466 權 (含電子投票 14,466 權)	-	1,500,266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266 權)
97.02%	0.02%	0%	2.9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71,792,241)
加：	
其他綜合損失(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5,688)
本期稅後淨利	152,371,075
期末餘額	(\$19,976,854)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二、謹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843,147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28,413 權 (含電子投票 41,379,835 權)	14,468 權 (含電子投票 14,468 權)	-	1,500,266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266 權)
97.02%	0.02%	0%	2.95%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843,147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27,413 權 (含電子投票 41,378,835 權)	16,468 權 (含電子投票 16,468 權)	-	1,499,266 權 (含電子投票 1,499,266 權)
97.01%	0.03%	0%	2.9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原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現行條文有大幅差異，

擬予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新修訂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843,147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27,412 權 (含電子投票 41,378,834 權)	16,468 權 (含電子投票 16,468 權)	-	1,499,267 權 (含電子投票 1,499,267 權)
97.01%	0.03%	0%	2.9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843,147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27,413 權 (含電子投票 41,378,835 權)	16,468 權 (含電子投票 16,468 權)	-	1,499,266 權 (含電子投票 1,499,266 權)
97.01%	0.03%	0%	2.94%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為加強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關係，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8 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文芳	79,890,470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游素冠	44,648,885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洪秋金	43,936,887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昭君	43,933,815
獨立董事	陳錦稷	43,925,319
獨立董事	葉惠心	43,898,567
獨立董事	但唐諤	43,885,585

八、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董事改選後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109 年股東常會擬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843,147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12,505 權 (含電子投票 41,363,927 權)	21,870 權 (含電子投票 21,870 權)	-	1,508,772 權 (含電子投票 1,508,772 權)
96.98%	0.04%	0%	2.96%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因穿戴式產品客戶終端市場銷售情況較預期佳，加上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開發車用、醫療及工業產品已見成效，主要客戶訂單需求較前一年度增加，致108年度營運狀況較原本預期佳。茲就108年度營運成果與109年度營運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355,354 仟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1,182,126 仟元增加新台幣 173,228 仟元，成長 14.65%；稅後淨利新台幣 148,830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1,691 仟元，金額增加新台幣 97,139 仟元，每股淨利新台幣 3.3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 108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44,694 仟元，較 107 年度投入新台幣 43,463 仟元，投入金額略為成長達新台幣 1,231 仟元，約 2.83%；主要為致力於開發高頻連接器、連接線與車用、醫療、工業用產品連接器、連接線等，並積極擴展及提升研發團隊人員素質，以符合未來產品開發需求。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方面：

本公司在以客戶為導向、以設計為導向之基本方針下，致力開發利基產品，掌握關鍵技術，開發新技術與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線之完整與競爭優勢，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創造最大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產品市場發展趨勢、客戶業務發展及參酌民國 108 年度營收實績，並考量 109 年度營運目標，唯因全球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整體訂單銷售量均有下滑現象，本公司預估 109 年度全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將較 108 年度減少。

(三)重要產銷政策方面：

到產品市場成長趨緩影響下，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業外，將持續積極搶攻車用，醫療與工業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透過 Front-End Design-in 優勢爭取客戶合作機會；而在保有一定合理利潤前提下，本公司將積極開發自動化生產與導入線材組裝與相關零件生產等方式，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高營運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現今產品市場變化快速、生命週期短之趨勢，本公司將積極與客戶間保持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充分掌握產業發展契機，期使營運穩定成長；同時，面對法規環境之變異，本公司將依循法規辦理並適度對應法規變化隨時調整公司內部營運機制。

展望未來發展，本公司除持續配合既有客戶加深加廣積極開發新產品外，仍將持續創新研發設計之優勢並有效利用現有生產產能，配合客戶需求積極開發車用、醫療與工業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期能落實所擬定之營運計畫及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對公司的支持與指教，謹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矚目支持與指教。謝謝！

負責人：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主辦會計：黃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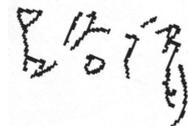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虧撥補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谷清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5.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配合法令修訂
6.1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6.1.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6.1.2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6.1.3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6.1.4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配合法令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配合法令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訂 原第十四條現與第十五條合併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p>(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原第十四條現與第十五條合併</p>
第十六條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法令修訂</p>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p>配合法令修訂</p>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一條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法令修訂</p>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02,630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

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當年度之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我們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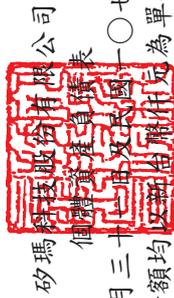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



拓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資產		負債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436,372	35.20	\$85,555	10.7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	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3,000	22.02	290,882	36.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147	1.47	12,401	1.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2	0.02	145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081	19.85	222,244	27.8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35	0.90	7,148	0.90
130x	存貨	5,590	0.45	3,717	0.47
1410	預付款項	939	0.08	889	0.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1,591	79.99	622,988	78.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0	0.39	5,283	0.6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887	16.69	147,528	18.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4	0.90	9,965	1.25
1755	使用權資產	14,421	1.16	-	-
1780	無形資產	2,649	0.21	3,341	0.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3	0.42	3,743	0.47
1915	預付設備款	1,685	0.14	4,018	0.5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5	0.10	175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044	20.01	174,053	21.84
1xxx	資產總計	\$1,239,635	100.00	\$797,04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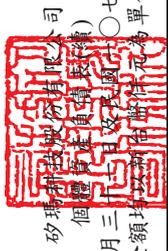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拓文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游素冠



碩瑪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	\$70,000	8.78
2130	短期借款	2,890	0.23	3,799	0.48
2170	合約負債	15,391	1.24	6,402	0.8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449	21.41	77,379	9.71
2200	其他應付款	83,021	6.70	83,110	10.4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83	0.33	3,200	0.40
2281	租賃負債	1,802	0.15	-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3,713	0.30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33	1.38	16,180	2.0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22	1.12	12,513	1.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404	32.86	272,583	34.20
2570	非流動負債	-	-	30	-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99	0.24	-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6,103	0.50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0	0.02	270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72	0.76	300	0.03
2xxx	負債總計	416,776	33.62	272,883	34.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729	40.31	445,729	55.92
3200	資本公積	270,361	21.81	169,411	21.2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58	6.14	76,158	9.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2.13	26,375	3.3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977)	(1.61)	(171,793)	(21.55)
	保留盈餘合計	82,556	6.66	(69,260)	(8.68)
3400	其他權益	(29,787)	(2.40)	(21,722)	(2.73)
3xxx	權益總計	822,859	66.38	524,158	65.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39,635	100.00	\$797,041	100.00



會計主管：黃拓文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游素冠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02,630	100.00	\$1,143,4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007,996)	(77.38)	(920,858)	(80.53)
5900	營業毛利	294,634	22.62	222,598	19.47
6000	營業費用	(73,166)	(5.62)	(68,973)	(6.03)
6100	推銷費用	(87,635)	(6.73)	(74,528)	(6.52)
6200	管理費用	(43,527)	(3.34)	(40,982)	(3.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328)	(15.69)	(184,483)	(16.1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0,306	6.93	38,115	3.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523	2.42	54,814	4.7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48)	(1.42)	8,497	0.74
7050	財務成本	(2,915)	(0.22)	(2,782)	(0.2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73,343	5.63	(23,628)	(2.06)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403	6.41	36,901	3.23
7950	稅前淨利	173,709	13.34	75,016	6.56
8000	所得稅費用	(21,338)	(1.64)	(16,815)	(1.4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2,371	11.70	58,201	5.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5)	(0.04)	(655)	(0.0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03)	(0.0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62)	(0.59)	(1,897)	(0.16)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20)	(0.66)	(2,552)	(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751	11.04	\$55,649	4.87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3.30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0		\$1.31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會計主管：黃拓文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游素冠

黃拓文

游素冠

游素冠



砂碼村益股有限公司

備增補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資本公積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310	3320	3200	3350	3410	342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6,158	\$26,375	\$169,411	\$(242,804)	\$(6,360)	\$-	\$468,509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6,158	26,375	169,411	13,465	(6,360)	(13,465)	468,509
D1	107年度淨利	-	-	-	58,201	(1,897)	-	58,20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55)	(1,897)	-	(2,5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46	(1,897)	-	55,649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6,158	\$26,375	\$169,411	\$(171,793)	\$(8,257)	\$(13,465)	\$524,15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6,158	\$26,375	\$169,411	\$(171,793)	\$(8,257)	\$(13,465)	\$524,158
D1	108年度淨利	-	-	-	152,371	(7,662)	(403)	152,37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5)	(7,662)	(403)	(8,6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816	(7,662)	(403)	143,751
E1	現金增資	-	-	92,880	-	-	-	146,8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070	-	-	-	8,07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6,158	\$26,375	\$270,361	\$(19,977)	\$(15,919)	\$(13,868)	\$822,859

董事長：游素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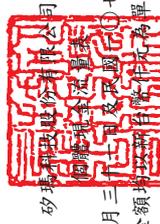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砂朥越東游冠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加坡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3,709	\$75,0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9)	(1,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6)	(1,726)
A20100	折舊費用	13,484	3,5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0)	287
A20200	攤銷費用	1,838	2,0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85)	(18,0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	-				
A20900	利息費用	2,915	2,7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305)	(1,312)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6,9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17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3,343)	23,628	C04600	現金增資	146,880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8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710	(6,99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22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36)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0,817	(12,6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55	98,25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	(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372	\$85,5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882	(49,0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46)	(11,9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	2,3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37)	(51,5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87)	5,571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73)	8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	24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9)	(7,5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89	(11,4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070	13,2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7)	6,2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3	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9	10,5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5,512	13,8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5	1,3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3)	(2,7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22)	(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892	12,384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55,354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

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為新台幣105,192仟元，存貨淨額佔總資產8.58%，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當年度之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

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513,826	41.93	\$172,642	17.9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0.01	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4,516	24.03	297,436	30.9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252	0.43	19,364	2.0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192	8.58	155,512	16.17
130x	存貨	10,297	0.84	8,829	0.92
1410	預付款項	1,014	0.08	889	0.0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4	0.08	889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0,172	75.90	654,679	68.0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0	0.40	5,283	0.5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4	0.39	13,675	1.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580	18.40	263,902	27.45
1755	使用權資產	37,089	3.03	-	-
1780	無形資產	4,646	0.38	6,095	0.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3	0.42	3,743	0.39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61	0.87	12,674	1.3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5	0.21	1,380	0.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418	24.10	306,752	31.91
1xxx	資產總計	\$1,225,590	100.00	\$961,431	100.00



會計主管：黃拓文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游素冠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	-	\$70,000	7.28
2150	合約負債	5,775	0.47	10,335	1.08
2170	應付票據	12	-	-	-
2200	應付帳款	117,743	9.61	141,123	14.68
2230	其他應付款	162,308	13.24	162,913	16.94
22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550	3.72	16,180	1.68
2282	租賃負債	16,378	1.34	-	-
2300	租賃負債-關係人	3,713	0.30	-	-
21xxx	其他流動負債	13,923	1.13	12,515	1.30
	流動負債合計	365,402	29.81	413,066	42.96
###	非流動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0	-
###	租賃負債	11,346	0.93	-	-
###	租賃負債-關係人	6,103	0.50	-	-
25xxx	存入保證金	270	0.02	270	0.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19	1.45	300	0.03
2xxx	負債總計	383,121	31.26	413,366	42.9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499,729	40.77	445,729	46.36
3200	資本公積	270,361	22.06	169,411	17.6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58	6.22	76,158	7.9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2.15	26,375	2.7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977)	(1.63)	(171,793)	(17.87)
	保留盈餘合計	82,556	6.74	(69,260)	(7.20)
3400	其他權益	(29,787)	(2.43)	(21,722)	(2.26)
36xx	非控制權益	19,610	1.60	23,907	2.49
3xxx	權益總計	842,469	68.74	548,065	57.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25,590	100.00	\$961,431	100.00

黃拓文

游素冠

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游素冠

矽瑪科 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 (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55,354	100.00	\$1,182,12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21,450)	(60.61)	(847,063)	(71.66)
5900	營業毛利	533,904	39.39	335,063	28.3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725)	(8.09)	(101,506)	(8.58)
6200	管理費用	(155,359)	(11.46)	(127,171)	(10.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94)	(3.30)	(43,463)	(3.6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7)	-
	營業費用合計	(309,778)	(22.85)	(272,187)	(23.02)
6900	營業利益	224,126	16.54	62,876	5.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556	0.41	10,698	0.9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68)	(1.41)	(932)	(0.08)
7050	財務成本	(3,738)	(0.28)	(2,782)	(0.2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9)	(0.19)	(1,354)	(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99)	(1.47)	5,630	0.48
7900	稅前淨利	204,227	15.07	68,506	5.8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397)	(4.09)	(16,815)	(1.43)
8200	本期淨利	148,830	10.98	51,691	4.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5)	(0.04)	(655)	(0.0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03)	(0.0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8)	(0.62)	(2,403)	(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76)	(0.69)	(3,058)	(0.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454	10.29	\$48,633	4.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2,371	11.24	\$58,201	4.92
8620	非控制權益	(3,541)	(0.26)	(6,510)	(0.55)
		\$148,830	10.98	\$51,691	4.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3,751	10.61	\$55,649	4.71
8720	非控制權益	(4,297)	(0.32)	(7,016)	(0.60)
		\$139,454	10.29	\$48,633	4.11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0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0		\$1.31	

董事長：游素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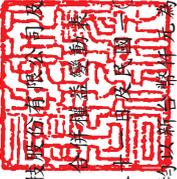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1xx	36xx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45,729	\$169,411	\$76,158	\$26,375	\$(242,804)	\$(6,360)	\$-	\$468,509	\$30,923	\$499,43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465		(13,465)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45,729	169,411	76,158	26,375	(229,339)	(6,360)	(13,465)	468,509	30,923	499,432			
D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58,201	(1,897)		58,201	(6,510)	51,691			
D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655)			(2,552)	(506)	(3,058)			
D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57,546	(1,897)		55,649	(7,016)	48,633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45,729	\$169,411	\$76,158	\$26,375	\$(171,793)	\$(8,257)	\$(13,465)	\$524,158	\$23,907	\$548,065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45,729	\$169,411	\$76,158	\$26,375	\$(171,793)	\$(8,257)	\$(13,465)	\$524,158	\$23,907	\$548,065			
D1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52,371	(7,662)	(403)	152,371	(3,541)	148,830			
D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55)			(8,620)	(756)	(9,376)			
D5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51,816	(7,662)	(403)	143,751	(4,297)	139,454			
E1	現金增資	54,000	92,880						146,880		146,8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70						8,070		8,07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499,729	\$270,361	\$76,158	\$26,375	\$(19,977)	\$(15,919)	\$(13,868)	\$822,859	\$19,610	\$842,469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1.4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配合法令修訂
5.1.5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配合法令修訂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法令修訂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法令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期間以10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同第六條之定義。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

三、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十四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為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不須加蓋公司專用印鑑章。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後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對其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命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命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須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出改善淨值之辦法。若該子公司連續兩年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書)，本公司將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討論。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第二十七條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6.8.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僅為規避營運上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總額。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僅為規避營運上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 <u>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之淨部位</u>	配合實務修訂

附件九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昭君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素冠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加州州大 Fullerton MBA 碩士	匹茲堡大學	北京社科院 經濟博士班
經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投影機事業部部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精密光學產品事業群 副總經理暨事業群總 經理	達信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	1. 矽瑪企業有限 公司總經理 2. 矽瑪科技(股) 公司總經理 3. 矽瑪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現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商業暨工業用產品事 業群副總經理暨事業 群總經理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明泰科技(股)司董事 勝品電通(股)公司副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 司財務長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 凱圖國際(股)公司 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 董事 聚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視陽光學(股)公司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 司商業暨工業用產 品事業群製造服務 事務部資深處長	-
持有股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葉惠心	但唐諤	陳錦稷
學歷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淡江大學物理所 淡江大學物理系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倫敦政經學院經濟研究碩士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經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	富邦金控獨立董事 雲林縣政府財政局長
現職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拍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 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持有股數	0	0	0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葉惠心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